（上接A23版）

况，以及与评估预测差异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2022年11-12月实际经营财务数据与前期评估预测经营数据差异较小，评估对标的公司经营预测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有效。

2、结合投产、主要产品价格及产销量、市场发展趋势等情况分析，预测未来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3、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的不利因素预计将减弱和消除，标的公司预测期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趋势，该趋势符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企业所处生产运营环境变化一致，与企业生产成本预期变动趋势吻合，企业经营业绩增长预测合理，最终交易作价公允。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1、标的公司2022年11-12月实际经营财务数据与前期评估预测经营数据差异较小，评估对标的公司经营预测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有效。

2、结合投产、主要产品价格及产销量、市场发展趋势等情况分析，预测未来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3、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的不利因素预计将减弱和消除，标的公司预测期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趋势，该趋势符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企业所处生产运营环境变化一致，与企业生产成本预期变动趋势吻合，企业经营业绩增长预测合理，最终交易作价公允。

问题6 关于生产经营

草案披露，汇银木业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汇银木业原有人员稳定、保留汇银木业管理层自主经营权的基础上，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完善财务、机构、人员等整合。同时，崔会军、王兰存仍持有汇银木业49%股权。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对核心客户、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依赖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未来的持续经营是否重大依赖于标的资产管理团队而产生失控的风险；（2）结合上市公司人员派驻安排、管理能力和对标的资产具体经营财务控制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何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质控制；（3）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的原因，上市公司后续是否对剩余股权有购买意向或相关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对核心客户、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依赖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未来的持续经营是否重大依赖于标的资产管理团队而产生失控的风险

（一）核心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在行业内部逐渐获得较多认可，在下游家具品牌之间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主要核心客户包括索菲亚、皮阿诺等知名家具生产企业。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57%、36.07%、28.24%，占比较小，标的公司对核心客户不存在依赖。

2015年，标的公司通过业务洽谈方式成为索菲亚的入造板的供应商。2016年，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皮阿诺的人造板的供应商。标的公司每年与索菲亚、皮阿诺等核心客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在具体业务发生时签署业务订单。标的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索菲亚、皮阿诺，并承担运费等费用。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与索菲亚、皮阿诺的合作关系，委派专职销售人员与索菲亚、皮阿诺进行业务对接，并定期、不定期对其拜访，及时了解其对产品质量、产品型号等需求变化，并及时调整自身的产品。索菲亚、皮阿诺认可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产品供应反应能力、服务能力，故与标的公司业务合作多年，客户关系稳定。标的公司与索菲亚、皮阿诺等核心客户的合作不依赖于核心团队。

（二）技术人员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一直从事纤维板、刨花板的生产、销售。人造板行业作为传统的制造行业，其技术已相对成熟。标的公司涉及的技术体现为工艺水平的提升，包括制胶工艺、板材生产工艺等，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形态、机理、节能、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等方面，而非技术的革新。为简化组织结构、节省成本费用，标的公司未单独设置研发部门、无专职技术人员。工艺水平的改进和提升职能由品管部、生产技术部等部门的人员兼任承担。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简介 | 汇银木业任职年限（年） |
|---|---|---|---|
| 1 | 李炳堂 | 李炳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河北鑫鑫木业有限公司、中益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菏泽市宇丰木业有限公司，2013年入职汇银木业，现任汇银木业总经理。 | 10 |
| 2 | 李春育 | 李春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临沭县鑫鑫木业有限公司、天津海标隔墙系统有限公司、河南省东源华兴木业有限公司、望都汇银木业有限公司，2012年入职汇银木业，现任汇银木业副总经理。 | 11 |
| 3 | 陈圣贵 | 陈圣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乐山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中益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浙江丽人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森华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2022年入职汇银木业，现任汇银木业生产技术部经理。 | 1 |
| 4 | 张永刚 | 张永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吉林福源木业有限公司、河北鑫鑫木业有限公司、中益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河南宇丰木业有限公司，2012年进入汇银木业，现任汇银木业品管部经理。 | 11 |
| 5 | 张林 | 张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益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中益银港湖北人造板有限公司，2014年入职汇银木业，现任汇银木业生产技术部制花板线机电主任。 | 9 |
| 6 | 吴凤海 | 吴凤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吉林福源木业有限公司、河北鑫鑫木业有限公司、长治县荣泰木业有限公司、河南宇丰木业有限公司，2013年入职汇银木业，现任汇银木业生产部技术部制花板线副厂长。 | 10 |
| 7 | 王玉柱 | 王玉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望都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2014年入职汇银木业，现任生产技术部制胶主管。 | 9 |
| 8 | 胡海波 | 胡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中益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2017年入职汇银木业，现任汇银木业生产技术部车间运行主任。 | 6 |
| 9 | 赵会朋 | 赵会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益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2016年入职汇银木业，现任汇银木业生产技术部运行主任。 | 7 |

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李炳堂、副总经理李春育等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艺技术的研发，但是相关的技术开发由标的公司整个技术团队进行，相关技术由标的公司拥有，标的公司技术开发不依赖于李炳堂、李春育等人。目前，标的公司主要技术人员较多，人才储备丰富。相关技术人员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作用，但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技术人员。

（三）关键人员

标的公司拥有一批人造板行业从业多年、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特别是标的公司董事长崔会军、董事王兰存、总经理李炳堂、副总经理李春育等关键人员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有着重要影响。董事长崔会军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生产，董事王兰存主要负责标的公司销售、财务，总经理李炳堂主要负责标的公司生产和技术开发，副总经理李春育主要负责标的公司刨花板生产、木质原料采购。标的公司经建立了体系化的管理体制，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并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也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和重要供应商、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声誉及知名度。市场声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是标的公司业务拓展、经营最重要的因素。关键人员也依托于标的公司这个平台去实现经营目标。标的公司的关键人员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依赖于关键人员。

尽管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依赖于关键人员，但是上述人员对标的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交易各方在交易合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了标的公司的关键人员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条款，具体如下：

“为保证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崔会军、王兰存应促使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崔会军、王兰存、李炳堂、李春育）承诺自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三年（以下简称“任职期限”），并与各自任职的公司签订任职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与《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且除依据标的公司与核心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外，该等核心员工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与《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前述《劳动合同》与《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的内容应当经过上市公司同意。”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已经与上述关键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根据《劳务合同》的约定，上述关键人员聘任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在《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有效期内以及自《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解除或终止（无论何种理由）之日起2年内，上述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直系亲属）不得自行从事或到与标的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若违反上述竞业禁止约定，上述关键人员需要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标的公司损失，上述关键人员还应赔偿违约金与标的公司损失的差额。

综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核心客户、技术人员和关键人员，未来的持续经营不依赖于标的资产管理团队，不会产生失控的风险。

二、结合上市公司人员派驻安排、管理能力和对标的资产具体经营财务控制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何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质控制

（一）人员派驻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三人，崔会军、王兰存共提名两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上市公司提名，设副董事长一人，由崔会军、王兰存提名。根据《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不存在一票否决权，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三名，超过了标的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上市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实现控制。标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两名，分别由上市公司和崔会军、王兰存各自提名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上市公司提名的监事担任。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

（二）上市公司管理能力

上市公司已建立严格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运行机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从事人造板业务，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共通性。上市公司的副总经理段贵祥曾任人造板车间主任、副厂长、生产技术部经理，从事人造板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人造板行业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标的公司原有人员稳定、保留标的公司管理层自主经营权的基础上，加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人员的沟通协作，通过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并按照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三）对标的资产具体经营财务控制安排

为有效对标的公司进行控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控制等安排如下：

1、经营控制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三人。根据《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不存在一票否决权，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上市公司提名的董事三名，超过了标的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故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实现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标的公司未来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通过对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控制，并按照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

2、财务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调整标的公司财务部门的组织管理架构，将财务部门调整为由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垂直管理为主，并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总监，监督并管控标的公司的财务核算全过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正本将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进行管理。

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成本费用核算、资金管控、税务等管理工作；统筹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标的公司的运营及财务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管理能力、通过人员派驻并对标的公司进行经营财务控制，可以对标的公司达到实质控制。

三、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的原因，上市公司后续是否对剩余股权有购买意向或相关安排

考虑到交易对方的诉求、减少交易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因上市公司本身资金状况不佳，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将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故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达到可合并报表的目的。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

根据交易各方于2023年1月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崔会军、王兰存同意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且上市公司股票消除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如有）后，基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各方合作情况，适时启动协商收购崔会军、王兰存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的事宜，支付方式可以为发行股票、支付现金或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

上述约定为上市公司与崔会军、王兰存就剩余股权收购的意向性安排，并无约束力，该约定未设置收购的前提及触发条件。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不依赖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不会产生失控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具备管理能力、通过人员派驻并对标的公司经营财务控制，可以对标的公司实质控制。

3、因上市公司本身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且资金状况不佳，故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于剩余的49%股权，上市公司已与崔会军、王兰存就剩余股权的收购做了意向性安排，但该约定并无约束力，该约定未设置收购的前提及触发条件。

问题7关于关联交易

草案披露，汇银木业2022年1-10月前五大客户中，对天津盈格迪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木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62.57万元以及1,919.32万元，销售金额较以前年度涨幅较大，分别为公司总经理之子及汇银木业实际控制人王兰存控制，公司尚未收回上述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约1,681.61万元。同时，王兰存控制及参股的欧美木业及河北博帝克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从事人造板贴面、销售贴面人造板及三聚氰胺板的生产和销售。请公司：（1）详细说明标的资产与上述公司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2）全面核查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后，相关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及相关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标的资产与上述公司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与天津盈格迪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1、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天津盈格迪成立于2021年7月22日，系标的公司总经理之子李延庆与他人成立的合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的批发贸易，天津盈格迪另外一位股东陈柏君在天津当地从事人造板行业多年，掌握当地一定的销售渠道资源，双方由此成立合资公司进行人造板的贸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其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2年1-10月 | 2021年 | 2020年 |
|---|---|---|---|
| 天津盈格迪贸易有限公司 | 2,669.70 | 432.48 | - |

报告期内，天津盈格迪自标的公司购买的人造板80%以上均向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出售，该公司系人造板贴面厂，由陈柏君担任副总经理，因属陈柏君掌握的销售渠道资源之一。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向天津盈格迪购入人造板后，再根据其客户要求进行加工贴面后销售。

由于天津盈格迪处于创立初期，在市场开拓、客户开发方面发展不足，导致对股东自身的渠道资源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客户较为集中在股东陈柏君掌握的渠道资源上，即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具备合理性。

经对天津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采取现场访谈、实地勘查产品及库存状况等方式进行核查，了解到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兔宝宝（002043.SZ），销售的板材也主要是客户定制化的贴面板，在主要客户与产品方面，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重合。自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2022年接到兔宝宝的订单后，由于兔宝宝对基础板材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选择使用“汇银牌”板材，并向天津盈格迪采购。2022年，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向兔宝宝的销售金额为3,375万元，销售量为15,720立方米。

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是由天津盈格迪股东方陈柏君掌握的销售渠道资源。因此，基于陈柏君自身商业利益需求，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通过天津盈格迪采购“汇银牌”板材，未直接向标的公司采购，而标的公司通过天津盈格迪的渠道资源经销，扩大自身产品在天津市场的销量，具备商业合理性。

上述交易过程中，天津盈格迪分别与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货物自验收后转移控制权。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按自身需求向天津盈格迪采购人造板，天津盈格迪亦按自身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人造板。报告期末，天津盈格迪自身无仓库囤货，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购入的“汇银牌人造板90%以上均已投入生产销售，无大量囤货的情形。

由于天津盈格迪在2021年下半年成立，成立之初前期筹备事项较多，因此业务采购规模较小，且多集中在第四季度；2022年，天津盈格迪业务规模逐渐增加，因此向标的公司的采购量大幅增加，导致标的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对天津盈格迪报告期末形成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70万元已经到期兑付；标的公司对天津盈格迪报告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229.19万元已全部回款。

综上所述，天津盈格迪作为一家合资公司，因股东双方均具备人造板行业背景及购销渠道资源优势，与标的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符合一般性的商业逻辑和交易动机。双方交易过程中独立签署合同、按需采购、货物流转情况正常，结算回款正常，天津盈格迪的主要客户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2、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天津盈格迪自标的公司购买的人造板80%以上均向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出售，该公司系人造板贴面厂，由陈柏君担任副总经理，因属陈柏君掌握的销售渠道资源之一。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向天津盈格迪购入人造板后，再根据其客户要求进行加工贴面后销售。

由于天津盈格迪处于创立初期，在市场开拓、客户开发方面发展不足，导致对股东自身的渠道资源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客户较为集中在股东陈柏君掌握的渠道资源上，即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具备合理性。

经对天津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采取现场访谈、实地勘查产品及库存状况等方式进行核查，了解到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兔宝宝（002043.SZ），销售的板材也主要是客户定制化的贴面板，在主要客户与产品方面，与标的公司均不存在重合。自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2022年接到兔宝宝的订单后，由于兔宝宝对基础板材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选择使用“汇银牌”板材，并向天津盈格迪采购。2022年，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向兔宝宝的销售金额为3,375万元，销售量为15,720立方米。

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是由天津盈格迪股东方陈柏君掌握的销售渠道资源。因此，基于陈柏君自身商业利益需求，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通过天津盈格迪采购“汇银牌”板材，未直接向标的公司采购，而标的公司通过天津盈格迪的渠道资源经销，扩大自身产品在天津市场的销量，具备商业合理性。

上述交易过程中，天津盈格迪分别与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货物自验收后转移控制权。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按自身需求向天津盈格迪采购人造板，天津盈格迪亦按自身需求向标的公司采购人造板。报告期末，天津盈格迪自身无仓库囤货，天津市利顺兴达板材有限公司购入的“汇银牌人造板90%以上均已投入生产销售，无大量囤货的情形。

由于天津盈格迪在2021年下半年成立，成立之初前期筹备事项较多，因此业务采购规模较小，且多集中在第四季度；2022年，天津盈格迪业务规模逐渐增加，因此向标的公司的采购量大幅增加，导致标的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对天津盈格迪报告期末形成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70万元已经到期兑付；标的公司对天津盈格迪报告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229.19万元已全部回款。

综上所述，欧美木业利用自身客户群体的渠道优势发展经销业务，从而加大向标的公司采购量，导致2022年标的公司对其销售额大幅增加，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和交易动机，双方交易过程中独立签署合同、按需采购、货物流转情况正常、结算回款情况正常，因此该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2、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将标的公司向欧美木业销售的主要同规格产品与非关联可比公司不含税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 年份 | 类别 | 对欧美木业平均销售单价 | 对非关联可比公司平均销售单价 | 偏差率 |
|---|---|---|---|---|
| 2020年度 | 纤维板 | 1,277.29 | 1,224.42 | 4.32% |
| | 刨花板 | 998.74 | 1,002.29 | -0.35% |
| 2021年度 | 纤维板 | 1,237.98 | 1,247.55 | -0.77% |
| | 刨花板 | 1,070.56 | 1,107.96 | -3.38% |
| 2022年1-10月 | 纤维板 | 1,425.72 | 1,423.62 | 0.15% |
| | 刨花板 | 1,300.11 | 1,326.73 | -2.01%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共有176种明细规格的刨花板产品、752种明细规格的纤维板产品，各明细规格由于耗胶等级、表面工艺、厚度、密度、防火防潮防霉性能等不同，价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欧美木业购买过其中135种规格的纤维板、31种规格的刨花板。因此，标的公司对欧美木业各年的销售单价与标的公司全规格平均销售单价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元/方

| 期间 | 类别 | 对欧美木业平均销售单价 | 标的公司综合平均单价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2020年度 | 纤维板 | 1,277.29 | 1,244.15 | 33.14 | 当年购买的纤维板均为K1级别以上，部分带防潮性能，造成单价高于平均价。 |
| | 刨花板 | 998.74 | 1,090.62 | -91.88 | 当年购买的刨花板主要为K0、K1级别，基本没有购买无醛板，所以单价低于平均价。 |
| 2021年度 | 纤维板 | 1,237.98 | 1,287.65 | -49.67 | 当年基本未购买3mm以下厚度的板材，所以单价低于平均价。（纤维板价格通常以3mm厚度为分界线，低于3mm生产难度较大，压机速度下降，定价较高） |
| | 刨花板 | 1,070.56 | 1,240.57 | -170.01 | 当年购买的刨花板主要为K0、K1级别，基本没有购买无醛板，所以单价低于平均价；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当年无醛板总体销量上涨，拉高均价，因此价差也增大。 |
| 2022年1-10月 | 纤维板 | 1,425.72 | 1,347.58 | 78.14 | 当期购买的纤维板均为K1级别以上，且大部分带防火、防潮耐性能，因此单价高于平均价。 |
| | 刨花板 | 1,300.11 | 1,281.50 | 18.61 | 当期仅购买K0以上级别，且无醛板购买量加大，因此单价高于平均价。 |

经比对，标的公司向欧美木业销售商品的价格与非关联可比公司相比偏差率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与欧美木业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三）与河北博帝克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1、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博帝克成立于2018年6月11日，是由标的公司股东王兰存、董事崔明、总经理李炳堂、副总经理李春育参股的三聚氰胺贴面纸生产企业，坐落于保定市唐县经济开发区长古城工业园，与标的公司相邻。

因为与标的公司相邻，博帝克偶尔会向标的公司零星采购一些零配件、化工原料等自用。报告期各期，博帝克向标的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14.67万元、6.23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上述交易价款在报告期内均已回款，货物已交付，交易理由和交易动机合理，因此具备商业实质。

2、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博帝克销售总额为20.91万元，金额较小，且博帝克为零星采购，标的公司以成本价向其销售，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与博帝克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全面核查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后，相关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及相关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不从事与标的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人造板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及刨花板。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崔会军、王兰存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签署的调查问卷、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京保基金、技改基金系私募基金，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且其对外无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股东崔会军、王兰存及标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控制，以及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从事的业务 |
|---|---|---|---|
| 1 | 唐县隆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崔会军之弟崔保军持股100% | 未实际经营 |
| 2 | 唐县通汇木器厂 | 崔会军之弟崔保军为经营者 | 未实际经营 |
| 3 | 河北博帝克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1） | 王兰存、崔明分别持股18.1818%、李炳堂、李春育分别持股45.455%、王兰存、李炳堂、李春育担任董事 | 生产、销售三聚氰胺贴面纸 |
| 4 | 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 | 王兰存控制的企业 | 人造板贴面、销售贴面人造板、销售人造板 |
| 5 | 正定元丰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 王兰存之子王乐持股100% | 未实际经营 |
| 6 | 正定县上木恒材木业厂 | 王兰存之子王爱青的配偶的父亲戎文华持股60%的企业 | 未实际经营 |
| 7 | 正定县汇鑫化工有限公司 | 王兰存之子王爱青的配偶的父亲戎文华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 8 | 石家庄市铭昂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王兰存之子王爱青的配偶的父亲戎文华持股100%的企业 |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其他危险化学品10种（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甲醇、甲酸溶液、甲酸、乙酸无水）、乙酸仲丁酯、二氯甲烷、1,3-二氯丙烷、1,2-二氯乙烷、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2-丙醇、环己酮、1-氯-2,4-二硝基苯、二甲胺(无水)、氯酒精(含氯＞10%)***（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仅限无储存经营 |
| 9 | 正定县百剧化工产品生产有限公司 | 王兰存之子王爱青的配偶的父亲戎文华持股60%的企业 | 化工产品销售 |
| 10 | 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王兰存之子王爱青的配偶的父亲戎文华持股60%的企业 | 环境监测服务、生态监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 11 | 正定县文华环保咨询事务所 | 王兰存之子王爱青的配偶的父亲戎文华持股普者的企业 | 环保咨询服务 |
| 12 | 河北卓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王兰存配偶的弟弟闫书敏持股100%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 13 | 天津盈格迪贸易有限公司 | 李炳堂之子李延庆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销售人造板 |
| 14 | 长治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星辉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 李春育之姐的配偶可马兴辉为经营者的企业 | 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产品设备安装服务（不含许可类） |
| 15 | 北京天启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 李春育之配偶的弟弟邵长坤持股100% | 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
| 16 | 望都县丰泰食品有限公司 | 管英杰之配偶的弟弟赵志勇持股80% | 调味料（固态）睡眠粉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17 |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 臧永兴（注2）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 实业投资 |
| 18 |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28.SZ）及控制的公司 | 臧永兴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 生产、销售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铝合金车轮以及摩、铝电池原材料 |
| 19 |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臧永兴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城镇燃气供应，加气站经营，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2类1项） |
| 20 | 保定市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臧永兴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
| 21 | 新疆天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臧永兴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 选择性催化脱硝（SCR）蜂窝陶瓷和脱硝平板式催化剂的制造和销售，烟气脱硫、脱硝、脱硫、脱水及催化剂的再生、回收，环保工程服务，大型设备安装服务，其他建筑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其他专业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其他专项设计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2 | 香港亚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臧永兴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 咨询、贸易、投资 |
| 23 |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 臧永兴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 金属工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
| 24 |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臧永兴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
| 25 |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臧永兴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 在本设区市以内企业日有资金向农户、个体经业者、小企业等发放小额贷款，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融资咨询和委托咨收不良资产 |
| 26 | Li Zhong Investment Ltd | 臧永兴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 投资管理 |
| 27 | Berkley International Limitord | 臧永兴及其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 投资管理 |

注1：博帝克为标的公司董事、高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2：臧永兴为标的公司股东京保基金委派的董事，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重组完成后，京保基金将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年1-10月 | 2021年 | 2020年 |
|---|---|---|---|---|
| 正定县汇鑫化工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 | - | 156.03 |
| 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采购服务 | 12.90 | 1.30 | - |
| 天津盈格迪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包装物 | 10.64 | 16.21 | - |
| 合计 | | 23.54 | 17.51 | 156.03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系基于双方供求的需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年1-10月 | 2021年 | 2020年 |
|---|---|---|---|---|
| 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362.09 | 1,279.61 | 1,187.54 |
| 河北博帝克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23 | 14.67 | - |
| 天津盈格迪贸易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669.70 | 432.48 | - |
| 合计 | | 4,878.02 | 1,726.76 | 1,187.54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的主要为刨花板及纤维板，产品销售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标的公司向上述企业销售系基于双方供求的需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性质 | 2022年1-10月 | |
|---|---|---|---|
| | | 收到资金 | 支付资金 |
| 河北博帝克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往来资金 | 70.80 | 20.00 |
| 合计 | | 70.80 | 20.00 |

（续）

| 关联方 | 性质 | 2020年 | |
|---|---|---|---|
| | | 收到资金 | 支付资金 |
| 河北博帝克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往来资金 | 86.95 | 326.95 |
| 唐县隆腾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往来资金 | - | 2,000.00 |
| 正定县汇鑫化工有限公司 | 转贷资金 | 500.00 | 500.00 |
| 合计 | | 586.95 | 2,826.95 |

（4）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2-10-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 | 880.44 | 44.02 | 728.04 | 39.51 | 427.12 | 21.36 |
| 河北博帝克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 - | 0.27 | 0.01 | - | - |
| 天津盈格迪贸易有限公司 | 228.19 | 11.46 | 35.74 | 1.79 | - | - |
| 合计 | 1,108.63 | 55.48 | 764.05 | 41.31 | 427.12 | 21.36 |
| 应收票据： | | | | | | |
| 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 | 510.68 | 25.10 | - | - | 321.00 | 16.05 |
| 天津盈格迪贸易有限公司 | 70.00 | 3.50 | - | - | - | - |
| 合计 | 571.98 | 28.60 | - | - | 321.00 | 16.05 |
| 预付账款： | | | | | | |
| 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 | 2.60 | - | - | - |
| 合计 | - | - | 2.6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河北博帝克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 - | 68.47 | 5.83 | 51.07 | 2.55 |
| 合计 | - | - | 68.47 | 5.83 | 51.07 | 2.55 |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2-10-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合同负债： | | | |
| 天津盈格迪贸易有限公司 | - | 50.70 | - |
| 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 | - | - | 1.74 |
| 合计 | - | 50.70 | 1.74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同业竞争的规制范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后，欧美木业、天津盈格迪不属于上市公司或汇银木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

关于欧美木业、天津盈格迪与汇银木业的实际竞争关系，经核查，汇银木业涉及从事销售自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及刨花板业务，欧美木业、天津盈格迪也从事经销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业务，但欧美木业、天津盈格迪从事的相关业务与标的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欧美